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年報
2024/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國威先生

李桃賢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宗興先生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翁宗興先生(主席)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樹仁先生(主席)

潘正強先生

翁宗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正強先生(主席)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公司秘書

柯錫熙先生

授權代表

潘正強先生

柯錫熙先生

合規主任

潘正強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7號

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公司網址

www.vistar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535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10百萬港元(2024年：約5.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78.35%。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39百萬港元減少至於報告期間約274.6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事件的結果，包括(i)安裝項目的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4.44百萬港元；及(ii)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0.5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該等虧損撥回。

前景

儘管面對種種挑戰與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運仍然保持穩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維持更佳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在新的商機出現時能隨時把握。我們有信心爭取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敬業樂業的員工年內對本集團的忠誠奉獻、勤勉工作及作出寶貴貢獻。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員工、業務夥伴，尤其是我們的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5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涵蓋設計及安裝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根據客戶規格或最新的監管合規指引對現有消防系統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於報告期間，全球及本地經濟展現出溫和增長勢頭，惟整體市場氣氛仍然疲弱，並缺乏高利潤建造項目開發，建造業的競爭加劇。財務成本高企、熟練勞工持續短缺及持久的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本地市場，使行業的政策挑戰及前景惡化。為此，本集團對直接影響我們的服務及爭取新項目能力的市場風險採取務實及積極的態度，包括在項目管理過程中更加注重質量控制，以及改善成本控制，以維持在現有合約及新合約項目的預算之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0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i)安裝項目的收益減少約50.88百萬港元導致毛利減少約4.44百萬港元；及(ii)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0.5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該等虧損撥回。

本集團在提供最高水準的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將繼續以注重成本的思維監控現有項目的進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機會，並就潛在項目進行招標，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的利潤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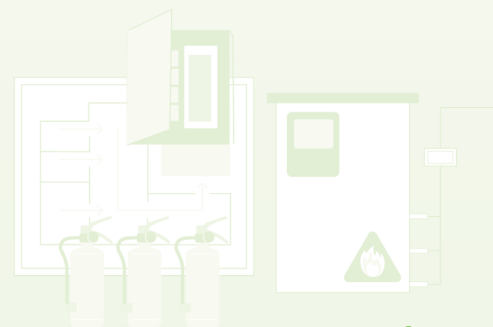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就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前景

由於國際事件包括貿易關稅糾紛、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全球加息週期及經濟放緩，亞洲各行各業的業務前景均受到全球市場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尤其是2025年4月初以來，美國(「美國」)對越來越多的國家徵收關稅，一場全球性的貿易戰已在醞釀之中，加劇了市場對經濟增長的憂慮，並令全球股市震盪。於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宣佈對來自約90個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所謂的對等關稅，包括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適用的10%之全面關稅。美國總統宣稱，需要徵收新關稅以消除美國與其他國家(從中國到歐盟)之間的貿易逆差，同時亦會促進國內製造業，並與其他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高於美國對其產品徵收的關稅之國家公平競爭。

大多數經濟學家預測，關稅將導致再次引發通貨膨脹，同時亦會促使若干美國貿易合作夥伴對美國進口至其國家的商品徵收更高的關稅作為反制措施。

中國作為有關關稅的目標國家之一，該等威脅對香港經濟構成重大挑戰。正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平衡成本控制與所提供的服務已成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有上述的全球商業前景，在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推動下，香港建築市場的前景在未來幾年仍有望改善。我們將密切監測與香港發展策略相關的潛在業務及機遇，包括「明日大嶼」、「北部都會區」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儘管本集團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複雜性，惟仍會堅定不移地以警覺及勤勉應對挑戰。重點確保企業做好充分準備，以適應經濟波動，並把握2025年及日後的新興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2025年餘下的時間保持審慎展望，並將繼續探索與新舊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優化資源運用及提高效率，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定期檢討其業務及投標策略，並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將在未來數年物色合適的擴展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39百萬港元減少約38.77百萬港元或12.37%至約274.62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項目的收益減少。減幅約為50.88百萬港元或25.43%。

安裝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就目前處於已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之項目以及於報告期間進行工程的新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15百萬港元減少約34.34百萬港元或12.26%至報告期間約245.81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惟比例稍為較低。然而，於報告期間收益成本百分比減幅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減幅主要由於上文「前景」一節所討論的全球事件綜合所致，令收益成本上漲，並干擾全球供應鏈及互補的物流，導致分配效率低下，包括勞工、原材料及能源資源。該等材料及勞工成本亦再次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收益成本。考慮到我們招標過程中的該等因素，最近期獲授的項目毛利率與過去相比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24百萬港元減少約4.43百萬港元或13.33%至報告期間的約28.8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10.61%輕微減少至10.49%。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安裝項目毛利率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3百萬港元減少約0.31百萬港元或1.14%至報告期間約26.72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為約2.22百萬港元(2024年：約2.1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用作擔保營運的銀行透支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稅務開支約0.66百萬港元轉至報告期間稅務抵免約51,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0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i)安裝項目的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4.44百萬港元；及(ii)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0.5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該等虧損撥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5.70百萬港元(2024年：約52.61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58.29百萬港元(2024年：約156.86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44.04百萬港元(2024年：約52.55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38.77百萬港元(2024年：約50.11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27.82%(2024年：約33.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2024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9名僱員(2024年：116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5.68百萬港元(2024年：15.88百萬港元)。

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合資格而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檢討及重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被視作拒絕接納論，惟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受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於須於授出後達到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不包括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之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假設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就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報告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間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67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席。潘正強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自1991年8月起為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衛保消防**」)的董事以及自2000年5月起為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1981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里賈納大學，並取得行政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彼從加拿大亞伯達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管理會計師的專業資格。自1981年7月起，彼成為香港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

潘正強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服務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於1981年至1983年，潘正強先生擔任衛保消防副總經理助理，期間負責項目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1987年至1988年擔任加拿大亞伯達省C.T.G. Inc.(一間主要從事電訊服務的公司)的區域財務總監。於兩段期間，彼負責營運及財務報告事宜。於1989年1月至1990年3月，潘正強先生獲聘為Core – Mark Distributors, Inc.(一間主要從事分銷零售產品的公司)轄下的卡加利配送中心的主管，期間負責會計及監控程序，以改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於1990年至1991年，彼擔任加拿大Liquidation World Inc.(一間主要從事轉售停產產品的公司)的企業主管，負責企業規劃、營銷及辦公室行政。於1991年至2011年，彼作為衛保消防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於2011年至今，彼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行政及內部監控。潘正強先生為本集團項目董事潘正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兄。

吳國威先生，57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及項目運營。彼亦自2016年4月起出任衛保消防的董事。吳國威先生於1985年12月於余振強紀念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吳國威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1996年12月，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General Engineering (China)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負責監察現場工作。

自1997年7月起，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民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消防工程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98年3月10日起，彼一直擔任衛保消防的項目經理，同時一直負責監察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桃賢女士，65歲，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投標、一般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彼自2004年5月起為衛保工程的董事。彼亦自2005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衛保消防的董事。彼擁有逾44年有關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而該等經驗均來自彼過往於事業歷程中所擔任的職位。彼於1982年4月加入衛保消防，自此於公司內擔任不同職位，由監督整間公司的財務事宜以至負責一般行政管理。

李桃賢女士於1980年6月自倫敦大學取得普通教育考試文憑(會計學原理)，並進一步於1980年自倫敦商會取得高級會計證書。彼亦於1983年6月自聯合考試局取得普通教育文憑(會計學)，於1984年自倫敦商會取得高級成本會計證書，並於1984年6月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會計證書。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64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彼亦自1986年12月起出任衛保消防的董事。彼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7年7月從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商學。於1990年6月，彼從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文憑。

潘錦儀女士於營銷及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於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煙草業務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營銷及分銷業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於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一間主要從事銷售軟飲料的的公司)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於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啤酒的的公司)的營銷總監。於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彼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招聘業務的的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分銷專業設備的的公司)擔任員工經理。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其後加入Talent2 Shanghai Co.,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的的公司)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招聘業務的的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3月2日起，彼成為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娛樂服務的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且自2015年8月3日起，彼成為The Chapman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的的公司)之董事，而職銜自2019年1月起改為執行顧問。潘錦儀女士為潘正強先生之胞妹及項目總監潘正棠先生之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宗興先生，64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以及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8年1月27日起，翁宗興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4月19日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翁宗興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於1986年4月至1995年6月期間，彼於The 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任職，彼於離職前擔任該公司的集團現金經理及首席貨幣出市員。於1995年至2012年，翁宗興先生出任The Hongkong Land Group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助理司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間，彼為醫院管理局的機構財務經理（庫務）。於此期間，彼擔任財務監控及營運副高級經理達六個月。彼自2016年6月起於從事保險及私人財富管理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行政職務。

林仲煒先生，45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仲煒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2年7月取得法學深造證書。林仲煒先生自2002年9月起取得大律師資格。

自2002年9月起，林仲煒先生已為執業大律師。於2016年至今，彼間歇地出任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兼職講師。

陳樹仁先生，42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仁先生為荷蘭註冊建築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荷蘭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分別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城市規劃與建築科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陳樹仁先生於香港共同創立名為AaaM Limited的設計工作室，以提供有關建築、室內設計及總體規劃項目的服務，同時亦作為策展人及專欄作家於線上及紙本媒體平台向公眾推廣建築文化。陳樹仁先生目前擔任AaaM Limited董事。在此之前，陳樹仁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受聘於UNStudio (Shanghai) Limited，並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UNStudio Hong Kong Limited的副總監／高級建築師。彼亦於2020及2021學年於中國寧波諾丁漢大學擔任客席講師。於2023年，彼因其對文化創意界的傑出成就，獲香港政府嘉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58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0月31日辭任。彼現時為本集團項目董事，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彼亦自1991年7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彼其後於1998年12月畢業於倫敦大學校外課程，取得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潘正棠先生現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獲註冊為英國註冊工程師。彼成為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亦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及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C級電業工程人員。

潘正棠先生於電氣、機械及建築服務工程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截至2006年，潘正棠先生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項目。自潘正棠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起至2007年之前，他曾分別出任本集團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及施工及保養項目之工程師，期間，彼負責現場協調工作。潘正棠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弟。

吳錦波先生，6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吳錦波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吳錦波先生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等範疇擁有約3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吳錦波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稅務局任職，並於多間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擔任如財務總監等高級財務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吳錦波先生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吳錦波先生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柯錫熙先生，44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並於2003年6月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2009年5月獲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並於2017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柯錫熙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財務顧問的公司)之聯營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監部門助理。於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柯錫熙先生於溢盛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直接投資的公司)出任基金會計師。於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彼於多倫多的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審計服務的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鑑證及審計諮詢高級會計人員。

李兆琪先生，39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項目經理。於2007年7月，彼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2008年4月從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使用磨輪訓練證書，並進一步於2008年8月從香港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取得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訓練證明書。其後，李兆琪先生於2012年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工學士學位。

李兆琪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7年6月1日，彼加入衛保消防擔任助理工程師，於2012年3月31日前負責現場協調及檢驗事宜。於2012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彼負責進度監察及現場監督。自2016年4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項目經理並負責合約工程的整體管理、核查及監督。

盧自覺先生，60歲，自1988年4月18日起獲委任為繪圖部經理。彼於1986年7月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取得電機工程文憑。彼為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B級電業工程人員。

盧自覺先生於工程、設計及技術硬件生產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作為我們的繪圖部經理，彼負責監督消防佈局施工圖及細節的統籌及設計、進度計劃及提交時間表。於1986年10月至1988年3月，彼於美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出任技術人員，負責修理及保養生產線之半導體焊接設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註冊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具有整套機電牌照（包括消防系統、水利及管喉系統、通風系統及若干電力工程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檢查、測試及保養等資格）。憑藉於提供消防系統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大部分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可入賬至此業務來源。

本集團報告期間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業務情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4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起之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32頁。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視乎償付能力測試）為12,279,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8至9頁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該等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資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激勵和留聘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亦已採納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其構成加薪及晉升決策的基礎。

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我們致力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於未來抓緊更多較大型項目的機遇。本集團作為具質素的分判商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確保該等項目根據標準化質素執行。

供應商及分判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判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我們會根據所報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依時交付情況挑選供應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土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可能將工程分判予其他分判商。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判商的內部名單，並審慎評估分判商的表現以進行挑選。有關挑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素、人力資源、依時交付情況、聲譽及安全表現。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1.52%(2024年：約20.34%)，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53.80%(2024年：約53.13%)。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約16.03%(2024年：約16.68%)(不計及所產生的分判費用)，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計及所產生的分判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58.72%(2024年：約43.94%)。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最大分判商佔所產生的分判費用總額約15.39%(2024年：約10.48%)，而五大分判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判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38.48%(2024年：約44.53%)。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符合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除遵守所制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應客戶所要求，我們亦已確立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進行環境保護管理，並確保分判商及我們的僱員均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之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反適用的環境規定而導致本集團遭受檢控或罰款。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8月27日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

免稅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於其證券的權益而獲授的任何特定免稅額。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主席)

吳國威先生

李桃賢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宗興先生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一名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候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彼作為董事在彼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本公司已就索償及法律訴訟為董事及其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進行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未完全歸屬的已沒收供款(倘有)或會用作削減現有水平的供款。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可用作削減未來供款責任的已沒收供款(2024年：無)。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將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遵守與強制執行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全體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亦促使彼／其之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者除外)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香港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接獲各控股股東的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彼／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任何其他事項，且自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關聯方交易

於2022年2月28日，Vistar Alliance Limited(分別由潘正強先生擁有50%及由潘正棠先生擁有50%)(「出租人」)與衛保消防(「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讓出租人出租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約2,937平方英尺的2號工場予承租人，重續租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48,000港元。

於2023年3月8日，租賃協議的重續租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50,000港元。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之詳情亦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25年3月3日，租賃協議獲重續，期限由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月租為50,000港元。本集團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亦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報告期間，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4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50,000港元(2024年：55,000港元)。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核數師變動。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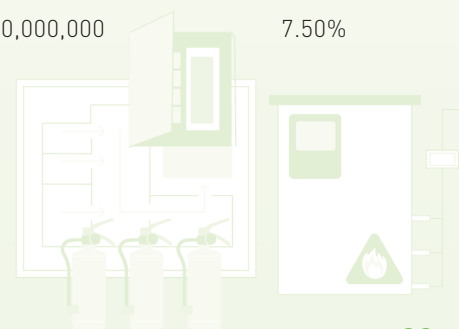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代表董事會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5年6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了解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7年經驗，潘正強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兩方面的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實務，旨在維持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而有關職務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正強先生、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潘錦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3條，董事會須每年檢討發行人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於制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潘錦儀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彼亦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之胞妹。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方法及亦提升本公司表現的質素。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需要支援執行彼之業務策略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修訂，其可能需要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作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亦肯定員工層面多元化之重要性。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男女性別比例為3:1。有關本集團僱員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正強先生自1991年8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潘正強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初稿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於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11日及2025年2月20日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並已於2024年8月14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4/4	1/1
吳國威先生	3/4	0/1
李桃賢女士	4/4	1/1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宗興先生	4/4	1/1
林仲煒先生	4/4	1/1
陳樹仁先生	4/4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的主席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品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一名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更優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就此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本集團為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資金，讓彼等掌握最新知識及技能，並了解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情況，以更新彼等有關相關法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已按下述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由本公司 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董事職責的培訓	於培訓課程中 閱讀分發的資料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	✓
吳國威先生	✓	✓
李桃賢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宗興先生	✓	✓
林仲煒先生	✓	✓
陳樹仁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2025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翁宗興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經參照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其中包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
- (e)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報告期間，兩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已於2024年6月19日及2024年11月11日舉行。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
翁宗興先生(主席)	2/2
林仲煒先生	2/2
陳樹仁先生	2/2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關於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其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概無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2025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及陳樹仁先生。陳樹仁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一次或當被要求時，評估、檢討有關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整體利益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簽訂的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同、或當中的任何更改、更新或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考慮除了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以外應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收酬金的細節及該等細節應如何表述；
- (d) 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不時就已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及／或利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 (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k)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釐訂他／她自己的薪酬；
- (l) 按照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任職時的表現（而不只是考慮其過去一年的表現）確保為他們／她們準備充裕的退休安排及維持該等安排；
- (m) 使本公司可給予及維持具競爭力及吸引力整體利益，以令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階層中聘請及維持高質素的人員；
- (n) 作出任何該等可使委員會履行由董事會給予委員會權力及職能的事宜；
- (o) 遵守任何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載於本公司規章或由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規則；
- (p)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q)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已於2024年11月11日舉行。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且認為其乃屬公平及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
陳樹仁先生(主席)	1/1
潘正強先生	1/1
翁宗興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2025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潘正強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名政策

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將按各種多元化角度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操守、技能、知識、服務時期長短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特質及屬性。最終將根據所選的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在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評估有關人選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就履行董事會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精力；
- (b) 資歷(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
- (c) 信譽；
- (d) 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或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中的經驗；
- (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
- (f) 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數目，以及(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服務時期長短(當一名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足可被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召開會議，以邀請董事提名人選(如有)或其亦可提名人選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人選的適合性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包括面試、背景調查、簡報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於考慮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將就推薦人選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所有事宜具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訂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其目的、願景、政策聲明、可計量目標、監督及申報程序。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其重選連任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
潘正強先生(主席)	1/1
林仲煒先生	1/1
陳樹仁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就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立信德豪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2025年	2024年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870	880
非審核服務：		
— 編製香港報稅表服務	60	60
總計	930	940

公司秘書

柯錫熙先生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於報告期間，柯錫熙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潘正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按年度基準審核彼等的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其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管理而非杜絕營運系統失效或本集團未能達成業務目標時產生的風險。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設有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報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行政、系統、人力資源、有形及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測所面臨的該等風險。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描述如下：

- 風險識別－識別目前所面臨的風險。
- 風險分析－對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等事宜進行風險分析。其後進行風險評分及排序的程序。
- 風險應對－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法並建立降低風險計劃。
- 控制措施－提議最新內部監控措施、政策及程序。
- 風險監控－持續監測已識別風險及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降低風險計劃的有效運行。
- 風險監測及匯報－使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部門主管釐定降低風險計劃是否運作妥當，其確保該等計劃已妥當傳達至負責採取行動的人士以有效應對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亦包括以特定權限範圍界定的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部門之權力及主要職責，以確保具備足夠的檢查及制衡。上述機制乃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設。

此外，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集團內部管治並致力就已設有合適、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其可不受限制地審閱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所有審核報告乃經審核委員會垂注，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建議將會妥為跟進，以確保彼等於合理時段內實施。內部審核職能亦負責跟進實施推薦建議及糾正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受董事會指派，與管理層檢討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實施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董事會亦已確保會計、內部審核、財務申報職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充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以對其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運營程序進行評估及檢討，並給予推薦建議以作出任何相關改善。據報概無發現重大不足。董事會總結得出，整體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監控環境並安裝必須的監控機制以監督及糾正違規或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概無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關注範疇。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董事會確認，而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而足夠，並已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定的要求。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舉報政策，讓本集團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無顧慮地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可能存在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絕不允許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貪腐。本集團採納反貪污政策，其確認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立場，並列明所有業務單位及本集團僱員的責任，確保彼等遵守適用反貪污法律、法規及規定。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該等政策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有關發佈內幕消息的相關適用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的消息除外。在向公眾全面披露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資料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不能保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則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通過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其要求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及其他公開披露對於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誤導，或並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誤導。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條文。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立信德豪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63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於2022年5月17日生效的經修訂股息政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股息政策**」），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分派予股東的年度股息不得少於在任何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的30%，惟須符合股息政策載列的準則。一般而言，於日後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實際及預計之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拓展計劃、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資料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的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交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提交有關要求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或多名要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要求人。

股東亦可按此相同方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查詢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股東務請將問題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一併寄發，以便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及時回應。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股東的溝通政策由董事會於2018年2月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旨在提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得備妥及適時的本公司客觀及可理解的資料。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內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為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香港一間根基穩固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消防服務系統的安裝、保養、改動及加建工程。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內容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帶來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計劃及表現，並彰顯了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致力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其核心策略會與善用資源及創造可持續發展未來的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並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其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確定優先次序，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目標，以及定期檢討達成目標的進展情況，務求實現低碳營運的最終目標。

為了系統化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本集團已成立由相關部門員工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編撰本報告。其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工作小組會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方面、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正在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工作小組，以加強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進一步負責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及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報告已於2025年6月30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了集團直接控制下的主要業務－機電工程服務。其報告範圍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KPIs**」)數據乃收集及採納於本集團位於柴灣及尖沙咀的辦公室，及元朗的工作室。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擴大披露範圍。為建立基準及評估表現，本報告載列KPI並輔以解釋說明。

報告框架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適用條文而編製。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24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匯報原則

在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收集了持份者的意見，對主要業務進行了全面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的重大事項已由管理階層優先考慮、審查及確認。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章節。

量化：計算KPIs所用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以解釋附註作補充。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份報告一致，以便進行比較。倘披露範圍或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而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則會對相應數據進行說明。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描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不恰當地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讀者的決策或判斷。

前瞻性陳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其業務及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市場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作假設及所載陳述有差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反饋。本集團在制定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為瞭解及處理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董事會、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僱員、供應商及分判商、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以及媒體、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主要的溝通渠道及持份者的期望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期望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本集團網站
董事會	- 企業管治 - 財務表現 - 戰略發展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權益	- 服務改善團隊 -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僱員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定期績效考核 - 電子郵件和公告欄
供應商及分判商	- 可持續供應鏈 - 公平公開採購 - 穩定的業務關係	- 分判商管理 - 供應商審核 - 例會 - 供應商評估
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	- 遵守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 - 對社會的貢獻	- 本集團公司秘書 - 合規經理 - 現場檢查 - 資訊科技審核經理 - 監管機構的項目經理 - 法規通訊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社區參與 - 環保意識	- 社區投資活動及合作夥伴計劃 - 公益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在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時，已考慮了相關持份者的反饋。管理層審閱並確認各項事宜的重要性，其結果如下：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 | |
|--------------|---------------|
| 1. 合乎法律法規 | 9. 供應鏈管理 |
| 2. 健康及安全 | 10. 廢棄物管理 |
| 3. 僱傭慣例 | 11.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4. 反貪污 | 12. 能源管理 |
| 5. 客戶滿意度 | 13. 社區參與 |
| 6. 發展及培訓 | 14. 氣候變化 |
| 7. 服務質量及標準 | 15. 溫室氣體排放 |
| 8. 科技創新與消防裝備 | |

與去年相似，「合乎法律法規」與「健康與安全」繼續名列本集團持份者的首要關注議題。本集團將專注於改善和監控這些重大議題，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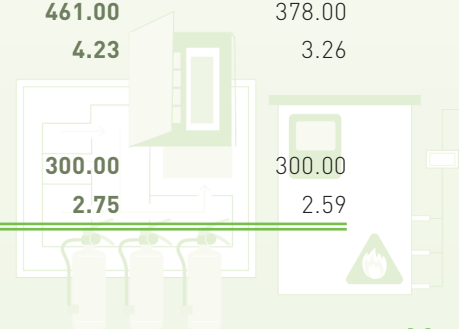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通過發送電郵至 info@vistarholdings.com 提供就本報告或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方面的寶貴意見。

可持續發展表現概覽

環境KPIs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廢氣排放(KPI A1.1)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247.47	244.06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30	0.30
顆粒物(PM)	公斤	18.43	18.10
溫室氣體排放量¹(KPI A1.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61	51.1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42	36.5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84.02	87.68
排放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77	0.76
固體廢棄物(KPI A1.3, KPI A1.4)			
有害廢棄物	噸	-	-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員工	-	-
無害廢棄物	噸	1,950.41	2,753.8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員工	17.89	23.74
能源消耗³(KPI A2.1)			
直接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千瓦時	60,948.95	65,430.14
柴油	千瓦時	136,198.66	133,640.59
間接能源消耗			
電力	千瓦時	71,729.00	72,947.00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268,876.61	272,017.73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員工	2,466.76	2,344.98
用水量(KPI A2.2)			
水	立方米	461.00	378.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	4.23	3.26
包裝材料使用(KPI A2.5)			
包裝材料	噸	300.00	300.00
包裝材料密度	公斤／員工	2.75	2.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世界資源研究所)及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勢值》。
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09名員工(2024年：116名員工)。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3. 單位轉換的計算乃參考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A. 環境

環境目標(KPI A1.5、KPI A1.6、KPI A2.3、KPI A2.4)

本集團確立了在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四個方面的環境目標。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推行適當措施及周期性的進度檢討來實現有關目標。工作小組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所制定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在適當的時候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實現有關目標的相應措施於「排放物」、「廢棄物管理」、「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各節詳細披露。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設定的目標：

層面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2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本集團將逐步降低其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廢棄物管理	以2022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本集團將逐步降低其無害廢棄物密度。
節約能源	以2022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本集團將逐步降低能源消耗密度。
節約用水	以2022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本集團將逐步降低用水密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承擔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直接及間接對環境不利的影響。本集團「綠色施工，節約能源」的理念在日常營運中根深蒂固，指導本集團致力成為綠色企業。本集團的理念更傳達了集團對可持續未來的願景，激發並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將環境因素納入其的決策過程。這乃透過在採購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過程中，推行可促進節能、減廢及任何其他環保舉措的措施予以實現。本集團亦致力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為了減少浪費，本集團已採取政策，應用廢物管理原則「減量」、「重複利用」、「回收」及「代替」(「4Rs」)。配合上述的綠色理念，本集團的廢物管理原則有助於確保其將會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處理其運營產生的廢物。

本集團自2010年起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彰顯本集團在綠色營運上所作出的努力。除定期檢討及調整現有措施外，本集團亦委任外部顧問評估相關環境事項，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管理原則。

總而言之，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措施，涵蓋所有主要減碳領域。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廢氣排放(KPI A1.1、KPI A1.2、KPI A1.5)

因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然，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排放有限。本集團重型貨車的柴油消耗是空氣排放的主要來源。由於更頻繁地向顧客送貨，導致錄得的柴油消耗量略有增加。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減少其營運所產生的廢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KPI A1.2、KPI A1.5)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辦公室和工作室的用電，以及公司車輛的汽油和柴油消耗。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排放：

- 最大限度地使用本地供應商，減少不必要的運輸；
- 增加參與「綠建環評」認證的建設項目，降低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由燃油汽車過渡至混能汽車，以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及
- 使用可生物分解的機油，從而延長車輛的使用壽命，並減少所需的維修。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私家車汽油消耗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營運地點的耗電量減少所致。其他節約用電措施於「節約能源」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KPI A1.3、KPI A1.6)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甚少，因此，本集團並沒有設定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規管有害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指引。如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須使用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的政府廢棄物處置設施。

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KPI A1.4、KPI A1.6)

本集團恪守上述的4Rs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按照既定的指導方針妥善管理和處置廢棄物。其廢棄物管理規範符合現行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產生的廢紙。鑑於目前的經濟狀況，招標項目減少，本集團已提交的承接項目提案亦減少，導致紙張消耗量大幅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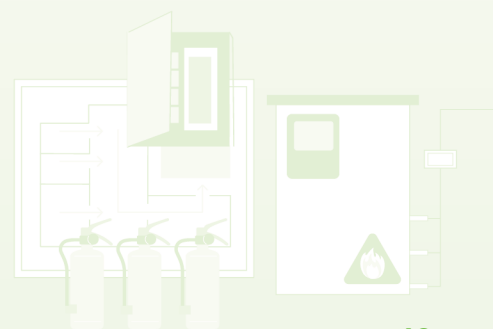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有關建築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制定《環保計劃》以有效地落實執行4Rs廢物管理原則，並且完善地制定了無害廢棄物分類及處理指引，亦要求本集團的員工嚴格執行及遵守。本集團亦每月對照《環保月度辦公檢查清單》進行檢查。

本集團的指定行政人員共同承擔辦公室廢棄物管理的責任，他們積極推動以下舉措的實行：

- 員工之間最大限度地使用電子通訊；
- 於辦公室放置回收箱及收集箱，回收單面使用紙張和碳粉盒；
- 提供廢物分類箱，以處理可回收物；
- 把廢物分類到適當容器，教導員工正確分類；
- 鼓勵雙面打印，善用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減少打印次數，並在打印前進行審查；及
- 聘請合資格的金屬回收公司收集和回收金屬廢料。

污水排放

因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然，本集團已將工程項目外判給其主承建商。本集團將在適當時擴大污水排放的披露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持續在營運的各個方面推行優化資源利用的措施。在能源和水源消耗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與程序，規管能源和水源的有效利用，減少不必要的消耗。

節約能源(KPI A2.1、KPI A2.3)

本集團秉承上述「綠色施工，節約能源」的理念，將其定位為綠色企業。本集團參與了世界自然基金會(「WWF」)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以減少用電的方式保護地球。WWF向本集團頒發感謝狀以示嘉許。本集團承諾將室內氣溫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以減少能源消耗和電力開支。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瞭解最新環境新聞及趨勢以優化現有服務，從而降低排放及污染。本集團的辦公室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以減少耗能：

- 控制空調系統，維持辦公室室內溫度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
- 於非辦公時間，關掉不必要的空調、電燈、電腦、列印機、影印機及電器；
- 於辦公室張貼「請於工作結束後關掉所有電燈」等標語；及
- 當電腦閒置20分鐘或以上時，轉向節能模式。

報告期內，無鉛汽油的使用量有所減少，但由於向距離本集團工作室較遠的客戶送貨更加頻繁，導致柴油的使用量有所增加。本集團正努力減少不必要的公司車輛使用，並合理化其營運的物流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總能源消耗相應下降。然而，由於僱員人數減少，其能源密度則有所增加。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追蹤其能源消耗量，以應對任何大幅激增的情況，並在適當時改善其節能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再生能源使用

本集團自2023年起已在元朗工作室天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乃一種可再生能源，有別於可耗盡的化石燃料。所安裝的太陽能電池板總面積為225平方米。



太陽能的使用為集團和環境帶來多種好處，具體主要好處如下：一

清潔能源

- 太陽能是一種清潔能源，可為營運提供動力，但不會產生任何碳排放。

減少支出

- 由太陽能產生的多餘電力可以透過電網回售電力公司，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支出。

緩解氣候風險

- 增加替代能源的使用將降低本集團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從而有效緩解氣候風險。

正面的企業形象

- 太陽能的使用大大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而隨著全球消費者偏好轉向於對社會負責的企業，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未來商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用水(KPI A2.2、KPI A2.4)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並無大量用水。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張貼當眼標語，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及提高環保意識。本集團亦致力在團隊中培養珍惜自然資源的文化，鼓勵他們善用水資源。

報告期內用水量及密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元朗工作室安裝了一台洗衣機以清洗工作服。該洗衣機其後已搬離工作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用水情況，並盡可能減少耗水量。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使用包裝材料(KPI A2.5)

基於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機電工程的服務商，需交付給客戶的最終產品一般由本集團的供應商包裝，因此包裝材料的使用並未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範疇。本集團可能將某些預製材料包裝在折邊袋中，以便於建築工地部署。這些折邊袋通常由環保材料製成，經久耐用，可重複使用。報告期內，折邊袋的使用量及消耗密度與上一年度維持同一水平。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於保護環境上的最佳實踐，並專注於控制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周邊社區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將環保理念融入決策過程及日常營運中，旨在邁向碳中和。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境和自然資源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室內空氣質素(KPI A3.1)

本集團定期觀察及監測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在工作場所執行「禁煙政策」等政策，以保持室內空氣質素，從而保障本集團辦公室員工的健康。

盡量降低項目的環境影響(KPI A3.1)

本集團營運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包括空氣污染和無害廢棄物的排放。為控制及減輕營運項目造成的不良環境影響，本集團已根據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制定一系列程序，評估項目的環境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評估結果，採取措施將相應的環境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亦每年對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和合規性進行內部審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管理層明白氣候變化可能對其業務及全球經濟整體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除了減少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碳足跡外，本集團亦致力識別氣候變化造成的任何實體及轉型風險，並制定相關政策以應對任何突發變化及減輕已識別的重大風險。

實體風險(KPI A4.1)

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越趨頻繁，嚴重的水災、暴雨和颱風等災害可以對本集團的供應鏈及資產造成極大影響。颱風等事件更可能對營運造成風險，影響電力供應，並破壞營運場所。員工亦面臨工作中斷、受傷及傷亡的風險。本集團的資產會遭受損失以及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維修成本增加及業務營運中斷。

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政策以更好地適應及減輕該等潛在風險，並在極端天氣事件即將發生時保護僱員及設施。

轉型風險(KPI A4.1)

在全球減碳運動下，世界各國政府正收緊環境規例並進行與氣候相關的立法。香港政府亦宣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要求全民參與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預期政府機關將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及法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廢棄物，並提高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

除收緊排放規例外，企業亦須遵守更嚴格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及合規措施。公眾亦越來越注意不同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其對綠色營運的承諾。因此，本集團意識到潛在的合規風險，例如訴訟及索賠，以及不合規事件發生時的聲譽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及政策的變化，並盡力把握機遇，以履行本集團作為全球公民的角色。此外，本集團亦會調整及制定適當的業務策略以支持全球減碳願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改善人才管理，以求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僱傭政策已被正式記錄，當中涵蓋招聘、薪酬、晉升、工時及假期、多元化和平等機會等範疇。本集團至少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修訂其政策和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改進其僱傭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僱員結構(KPI B1.1、KPI B1.2)

截至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9名僱員(2024年：116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並位於香港。按性別、年齡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結構如下：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75	68.81%
女性	34	31.19%
按年齡		
30歲以下	29	26.61%
30歲-50歲	65	59.63%
50歲以上	15	13.76%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20	18.35%
技術員工	20	18.35%
一般員工	69	63.30%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一套清晰而透明的評核標準，通過公開招聘，公開及平等地評核聘用人才。評核標準乃基於求職者的學歷、個人才能及工作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員工的晉升均建基於定期的績效評估結果。透過公開及公平的考核制度，本集團會為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機會，讓員工有機會充分發揮潛能，發展其事業，滿足本集團持續成長的需要。本集團確保員工的晉升並不會受其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或性取向所影響。

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招聘合同均基於合理、合法的理據，而且合乎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例如《員工手冊》。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辭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總流失率為約28.44%(2024年：27.59%)⁴。本集團錄得較高的50歲以上僱員流失率，是由於退休僱員的自然流失及若干試用員工離職。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詳細僱員流失率如下所示：

	流失率 ⁴
按性別⁵	
男性	32.00%
女性	20.59%
按年齡⁵	
30歲以下	17.24%
30歲-50歲	18.46%
50歲以上	93.33%

備註：

4. 僱員總流失率=報告期內離職員工總數／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x100%。
5. 各類別員工流失率=報告期內各類別離職員工總數／報告期末各類別員工總數x100%。
6. 由於本集團所有員工均位於香港，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表述與本集團無關。

薪酬及待遇

本集團會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並致力於維護員工的權益。薪酬及福利根據員工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場條件每年進行調整。對於工作表現差強人意的員工，本集團會在口頭勸喻不果後，發出警告信。對於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人員，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有關法律辭退。本集團亦採用離職面談的方式收集辭職員工的意見，以便作出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時及假期

本集團非常關注員工的健康狀況，確保員工能夠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除了《僱傭條例》規定的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期外，員工亦有權享有各種不同的津貼及假期，例如交通津貼、培訓津貼及考試休假。住在偏遠地區的同事獲安排彈性的工作時間。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在招聘和晉升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竭力確保任何人均不會在職場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或身體及言語上的騷擾。本集團已刊發《員工手冊》，載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期望、和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絕不容忍在工作場所出現的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

本集團已獲得其在承諾實踐平等機會方面的認證，並被列入承諾採納反歧視行為守則的組織名單中，詳情如下：

發行機構

參與或認證

勞工及福利局

成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的參與機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承諾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平等機會委員會

獲得支持《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的認證

與員工的溝通

本集團內部一直崇尚開放和平等的工作環境。與員工零距離的溝通是實現這個目標的重要渠道。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包括電郵或會議，以平行或由下至上的溝通方式提出建議或作出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KPI B2.1、KPI B2.2)

本集團為其安全、有效及宜人的工作環境而自豪，本集團負責辦公室及建築地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並遵循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建議的《職業健康安全指引》。

為提升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正積極引進合適的廠房及設備，又提供充足的培訓及防護設備，以減少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所有員工在建築工地工作時均須戴上帶帽帶的頭盔和安全鞋等防護裝備。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最近三年的工傷損失天數及因工死亡數據載列如下。過往三年各年度(包括報告期)概無因工死亡事故。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工傷損失天數	65	100	100
因工死亡	0	0	0

風險評估(KPI B2.3)

為控制及減輕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安全風險，本集團已預先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以評估各項目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每年定期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的功效及合規情況進行內部審核，亦會根據項目評估的結果，採取降低風險的措施，依據項目的情況提供不同類型的防護裝備。

職業健康及安全檢查(KPI B2.3)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具體指示，並積極向員工宣傳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設立了安全事務問責機制，又委任第三方機構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安全管理措施的質素及成效。避免事故的措施包括定期對建築工地和工地設備進行安全檢查，並針對已識別的風險採取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彰顯本集團於改善員工安全，降低工作場所風險，以及創造更好、更安全的工作環境上所作出的努力。

自COVID-19後，本集團加強了設施的消毒工作，並在辦公室提供了消毒用品，也採取了進入辦公室前進行體溫篩檢等預防措施。

安全培訓(KPI B2.3)

僱員需要參加由本集團舉辦的安全培訓。本集團已制定緊急及疏散程序，以便適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鼓勵僱員隨時就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提供反饋。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KPI B3.1, KPI B3.2)

員工的專業發展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以幫助員工更新現有技能，同時獲得新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和不斷發展的行業局面。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本集團為工程師和新入職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在集團內部培養知識和經驗分享的文化。

於報告期內，約有93.58%(2024年：55.17%)⁷的僱員參與了培訓，該數字包括年度內曾接受公司培訓但已離職的人員。每名僱員所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約為3.48小時(2024年：1.99小時)⁸。以下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明細：

	受訓僱員 組成 ⁹	受訓僱員 百分比 ¹⁰	每名僱員 平均受訓 時數 ¹¹
按性別			
男性	66.67%	90.67%	3.68
女性	33.33%	100.00%	3.04
按僱員類別¹²			
管理層	18.63%	95.00%	2.76
技術員工	49.02%	250.00%	8.74
一般員工	32.35%	47.83%	2.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備註：

7.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數／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x100%。
8.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報告期內總受訓時數／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
9. 受訓僱員組成=報告期內各類別受訓僱員總數／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數x100%。
10. 各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於報告期內各類別受訓僱員人數／報告期末各類別的僱員人數x100%。
11. 各類別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報告期內各類別受訓時數／報告期末各類別的僱員人數。
12. 受訓僱員百分比可超過100%，因為該數字是根據報告期內所有培訓的出席人次計算。

專業培訓及技能發展

為了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令其緊貼消防服務安裝的最新技術趨勢，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舉辦研討會。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技術團隊，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術及技能。

迎新及入職培訓

本集團已為新入職員工舉辦迎新及入職培訓，以協助他們適應本集團的工作文化及環境。培訓主題包括介紹本集團的背景、一般慣例及《員工手冊》的簡介，讓新入職員工能夠知悉在本集團任職的職責及福利。

B4.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KPI B4.1、KPI B4.2)

在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童工。招聘過程中會收集身份證明記錄，以協助甄選合適人才及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協助確保身份證明文件有經過仔細檢查。

本集團嚴禁強制勞工，並透過《員工手冊》規範標準工作時數，本集團亦按工作需求提供靈活的工作時間。倘發現任何違反童工或強制勞工之行為，將嚴格按照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訂明之政策予以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供應鏈管理對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亦考慮供應商及分判商所採用的環境及社會慣例，並嘗試聘請對環境保護有更全面措施的供應商和分判商。

本地採購(KPI B5.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98個主要供應商(2024年：84個供應商)，全部位於香港。

供應商委任(KPI B5.2、KPI B5.3)

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符合本集團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選擇供應商及分判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為建立長遠關係的甄選準則。項目主管備有認可的供應商及分判商名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對所有主要供應商實施供應商委聘相關常規。

項目主管及董事總經理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判商的工作和所採購的材料進行評估。倘若供應商或分判商持續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則可能會暫時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倘若供應商或分判嚴重違反任何環境及勞工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被終止供應商關係。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供應鏈相關政策及常規，以確保該等政策的有效性。

公平及公開採購(KPI B5.2)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程序，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能公開及公平地參與競爭。本集團不應對若干供應商及分判商進行差別或歧視對待，並將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與供應商具有任何利益衝突關係的員工或人員不應參與有關業務活動。

可持續性供應鏈(KPI B5.4)

本集團已採納綠色採購理念，並已制定策略及於日常營運中執行，在評估供應商時，亦積極倡導綠色採購。本集團透過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的考慮因素之一，以實踐可持續採購。採購人員會詢問並了解供應商的營運情況，並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全面評估。具體來說，將考慮供應商的能源效率以及使用低碳、可回收材料等因素。採購過程由各採購人員持續監控，以確保有效執行，亦會於適當時改善採購流程。

本集團將利用其綠色採購策略來管理其供應鏈中的風險，亦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購買力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維持項目的高品質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以令客戶滿意的水準完成項目，有助於發展業務、建立聲譽以及引進未來商機。為確保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本集團會根據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定期控制及監察項目過程。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品說明條例》、《貨品售賣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的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情況。

質量保證(KPI B6.1、KPI B6.2、KPI B6.4)

本集團根據ISO 9001的規定制定質量管理體系，已營造出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追求質量的不斷提升，而非採用短期及基於個別項目的方法。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滿意度審查，以評估客戶服務的質量。倘遇質量及安全方面的投訴，本集團將立即展開調查，找出成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於報告期概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亦無接獲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重大書面投訴。如果需要或可能需要召回產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程序：

- 與客戶溝通以了解任何瑕疵或安全問題；
- 當確定需要召回時，及時召回瑕疵產品；
- 通知生產部門進行徹底的品質檢查並找出問題所在；
- 徹底檢討生產流程並作出適當跟進，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 如果問題源自於供應商的產品，則通知供應商並重新評估其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的資格；及
- 就品質的重要性向所有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並定期提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知識產權(KPI B6.3)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遵守相關行業標準及規格，且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政策僅購買正品。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KPI B6.5)

為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伺服器均由安全系統妥善保護，僅擁有密碼的授權人員才能訪問該等訊息。系統持續受到監控，倘發現有任何數據洩露或違規侵入，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行動。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已制定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並確保其產品的廣告真實、公平及合理，並且沒有誤導成分，以保障客戶的利益。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上達致高道德水準。其致力於建立和培養具有最高誠信和商業道德的企業文化。僱員於進行日常營運時，須遵守《操守守則》。嚴禁貪污、賄賂及串謀等舞弊行為。僱員於進行業務活動時，須遵守《員工手冊》中載列的規定，倘若懷疑存在任何專業失當，應當向管理層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反貪污(KPI B7.1)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並已採納《操守守則》以規管業務活動的反貪污。已制定的規例如下：

- 董事及僱員應避免個人權益與專業職能出現衝突；
- 僱員應向其相應主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及
- 僱員嚴禁為私人或個人利益利用本身權力影響本集團的決策及行動或挪用本集團的資產及資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就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機制(KPI B7.2)

本集團為各職人員採納舉報政策。員工藉此可以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妥當情況，例如與本集團有關的不當和失職行為。本集團會即時且公平地處理所接獲的報告及投訴。所有案例均會保密，以保障舉報人免受無理解僱、不公平對待及不必要的紀律處分。本集團將定期審核相關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反貪污培訓(KPI B7.3)

於報告期內，七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參加了約共8小時涵蓋反貪污內容的培訓，有關培訓可豐富彼等在反腐敗和商業道德方面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責任企業，本集團致力透過社區參與來鼓勵及支援公眾。本集團制定內部政策以了解社區的需要，並分配適當的資源以強化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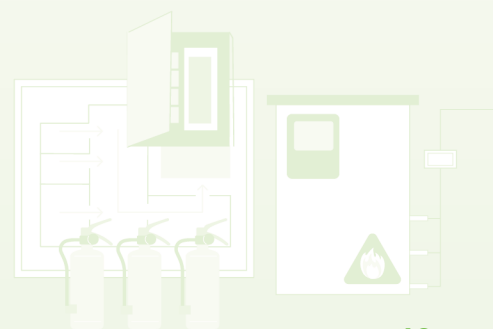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KPI B8.1、KPI B8.2)

本集團視青年賦權及本地慈善為其社區投資之重心。本集團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如捐贈、義工服務及贊助。除了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幫助有需要人士外，本集團亦定期與本地慈善機構溝通以瞭解社區的需求。本集團相信這有助加深其與本地社區的聯繫，從而與整個社會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明建會香港(「明建會」)捐贈1,500港元，以支持「2024年明建會跑圈王挑戰賽」。該項活動由參賽隊伍以在五小時內於400米跑道上跑畢最多圈數為目標，為明建會香港慈善基金籌款。為呼應明建會表彰「建築界女性」的主題，是次活動亦將籌得善款的20%撥捐香港乳癌基金會。

社會責任教育(KPI B8.1、KPI B8.2)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義工活動以及環保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相信透過親身參與這些貢獻社區的活動，員工將得以建立積極的價值觀並成為負責任的社會公民。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熒德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9至131頁熒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上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目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5(a)及7。

貴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建造工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為約267,116,000港元，其乃參考每份建造合約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比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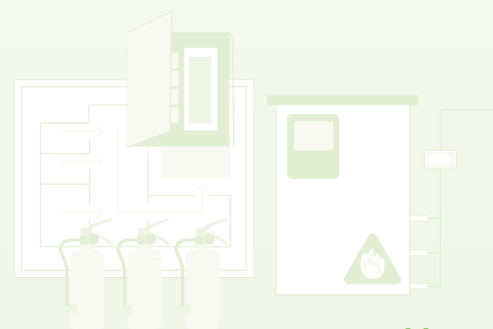
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續)

鑒於在釐定估計合約總成本及隨著個別合約的合約進展至完全達成履約責任而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回應：

吾等就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以抽樣基準評估 貴集團就提供建造工程確認收益及溢利的估計，方式為：
 - 比較各份已簽署合約或相關文件及獲批預算的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
 - 向管理層及項目經理了解編製獲批預算的方法，以及如何參考於報告期末各合約的完成狀況而釐定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檢查與客戶的文件往來是否存在變數以及有關變數的估值；及
 - 測試以合約工程進度估計為基礎的合約收益計算。
- (ii) 以抽樣基準將已完成合約的實際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合約的估計進行比較，評估獲批預算的可靠性；及
- (iii) 透過檢驗客戶合約的代表性樣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確認收益政策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5(b)、17、18(a)及34(a)。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及其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32,641,000港元、198,728,000港元及1,344,000港元。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透過考慮市場狀況、彼等對客戶的了解(包括彼等的聲譽、財務能力及付款記錄)及與釐定客戶日後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貴集團根據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有關比率釐定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相同的客戶群。

由於管理層的判斷涉及減值評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故吾等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回應：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的方法、輸入數據及估算。透過按公開可得的資料考慮客戶聲譽及財務能力，並按過往付款記錄考慮現金收回表現，以評估管理層所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亦考慮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適性；
- (ii)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就個別評估之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之合理性；
- (iii) 透過考慮外部市場資料評估管理層對影響客戶日後結付應收款項的能力之現時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所進行的評估是否合適；及
- (iv) 以抽樣基準透過檢查相關發票測試管理層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編製的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類別)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與其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出現重大不符，或在其他情況下似乎出現重大失實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總結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上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時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上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按照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為高水平核證，惟概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往往能發現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失實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上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並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或會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聲明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惟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合適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相關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事項，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 集團審計進行的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陳述，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已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上的責任(續)

吾等從與董事進行溝通的事項中，確定該等事項對目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倘吾等認為溝通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談及有關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慧儀

執業證書編號：P06821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7	274,619	313,390
收益成本		(245,813)	(280,146)
毛利		28,806	33,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	1,726	1,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47)	2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718)	(27,027)
融資成本	10	(2,223)	(2,1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044	5,7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a)	51	(658)
年內溢利		1,095	5,07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333	1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8	5,25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0.09仙	0.4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16	3,423
無形資產	16	39	81
已質押存款	19	–	8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636	7,709
預付款項	17	732	1,463
遞延稅項資產	11(b)	820	4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43	13,9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9,972	37,014
合約資產	18(a)	198,141	199,951
可收回所得稅		427	–
已質押存款	19	820	2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7,459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97	52,612
流動資產總值		302,516	289,8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2,480	84,245
合約負債	18(b)	15,003	8,839
租賃負債	22	3,205	1,784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	36,682	50,107
應付所得稅		–	41
流動負債總額		147,370	145,016
流動資產淨值		155,146	144,8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589	158,81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	2,083	–
租賃負債	22	2,068	664
長期服務金負債	24	1,149	1,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00	1,952
資產淨值		158,289	156,8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00	12,000
儲備	28	146,289	144,861
權益總額		158,289	156,861

代表董事會

潘正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國威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5)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28(c))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12,000	14,441	38,860	24	86,280	139,605	151,605
年內溢利	-	-	-	-	5,078	5,078	5,07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附註24)	-	-	-	-	178	178	17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之結餘	12,000	14,441	38,860	24	91,536	144,861	156,861
年內溢利	-	-	-	-	1,095	1,095	1,095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附註24)	-	-	-	-	333	333	333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12,000	14,441	38,860	24	92,964	146,289	158,2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	5,7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2	40
壞賬開支	-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3	3,564
租賃修改的收益	(7)	(29)
融資成本	2,223	2,151
利息收入	(1,584)	(9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47	(2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028	10,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7)	10,50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92	(31,674)
已質押存款減少	225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352)	(2,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235	6,277
合約負債增加	6,164	4,211
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194	4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9,529	(2,081)
(已付)／已退所得稅	(740)	2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89	(1,87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	(793)
購買無形資產	-	(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
已收利息	1,584	9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0	4,5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附註32(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7,237	19,685
償還銀行借款	(70,305)	(15,861)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028)	(1,95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230)	(3,22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94)	(1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20)	(1,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59	1,1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52	33,5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11	3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97	52,612
銀行透支(附註23)	(9,686)	(17,960)
	46,011	34,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 GTL 」)	於2017年6月6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 衛保消防 」)	於1972年8月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系統的安裝服務、 改動及加建工程以 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 衛保工程 」)	於2000年5月1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系統的安裝服務、 改動及加建工程以 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下列各項：

- 實體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必須具有實質內容，且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
- 倘實體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契諾約束，則僅當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契諾時，有關契諾方會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構成影響。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
- 倘負債可按交易對手的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清償，則僅當選擇權被分類為股本工具時，有關清償條款才不會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4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若干特定披露(定性和定量)。該等修訂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提供指引。

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於該等修訂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載列可能包含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的具體計量規定。於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規定應用於售後租回交易時，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者)。

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的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¹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或對權益獨立部分累計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該等修訂包括澄清「自用」要求的應用；倘該等合約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採用對沖會計；及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和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其營運或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下列各項：

- 某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約條款的特定工具(如一些具備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了針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其業務或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要求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計入投資者的損益，與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無關。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先前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不過，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聚焦於綜合損益表的更新，並將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有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資訊的匯總／分解和標籤，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報告的母公司實體之若干合資格附屬公司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四至五年
汽車	四年
機器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g))。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現有會計政策可讓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

- (i)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
- (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以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於相關租賃期間之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輕易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通常屬於此情況)，本集團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定額租賃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
- (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
- (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支付就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租賃負債為獨立項目。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定額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承租人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其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將於經修訂年期作出的付款(其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元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維持不變。於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等值調整，以經修訂的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則於損益確認任何進一步調減。

於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期時，倘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以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單獨價格相等的金額租用，則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賃期或出租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少，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而差額於損益確認。其後就租賃負債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於重新磋商期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而經修訂租賃付款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c)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惟該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且並無重大融資部分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等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該等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的所有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除已單獨評估的金額外(其為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預期信貸虧損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當自起始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在釐定自初始確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得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考慮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討實現抵押的行動(倘持有任何抵押)；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可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認為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i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彌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v)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義務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收益確認

提供建造工程

本集團基於建造項目開始施工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建造工程」)。安裝服務包括供應及進行防火系統安裝服務；而改動及加建工程包括為客戶現有的防火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建造工程提供獨立及重大的整合合約工程且該等工程被視為合約的單一履約責任。此外，當本集團在客戶的場地提供建造工程以為客戶創造彼等所控制的資產時，則合約的履約責任被評估為隨時間推移達成。達成該等合約的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參照截至報告日期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成本確定的輸入法計量。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材料的成本、工程師成本及直接參與合約人員的其他成本以及(如適用)分判成本及可歸屬費用。

就建造合約所包括的保證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該項保證入賬(倘該保證為客戶提供於保證建造工程符合協定規格外之服務則除外)。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履行合約責任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根據合約預期將予收取的經濟利益的剩餘金額，則按下文「有義務的合約」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有義務的合約

有義務的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持有的合約於履行其合約責任時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由該合約取得的經濟利益，則被視為存在有義務的合約。根據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其為履行合約之成本淨額及因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之較低者。

提供保養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保養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客戶於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因此，本集團於保養合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而須轉移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進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e)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以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為基準，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而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用途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可扣減暫時差額不得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而如果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便會調低賬面值。

(f)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就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非累計帶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並未悉數歸屬的已沒收供款(如有)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之較早者時確認。

(iv)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僱傭條例》(「**該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被歸類為界定福利計劃。符合該條例規定的僱員於該條例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有權享有長服金。法例並無規定僱主須提供資金，而本集團亦無任何安排以履行日後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對長服金的責任按以下方式計量：

- 長服金責任總額，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估算，並以優質公司債券(或政府債券(如該等優質公司債券並無興旺市場))的市場收益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等債券的到期日與負債的條款相若，並以長服金責任的貨幣港元為單位計值；減
- 負服務成本。根據該條例及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將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本集團的長服金責任。本集團認為該等強積金供款為視作僱員對長服金福利的供款。其性質為負服務成本。該等視作供款的估算方法為透過對強積金供款採用預期投資回報率，然後採用與長服金責任總額相同的歸屬方法將其歸屬於服務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僱員福利(續)

(iv)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續)

服務成本於損益確認，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包括計劃修訂的結果)。

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計算方法為將年度期初用於計量長服金責任的貼現率應用於長服金責任結餘，並考慮該期間福利付款的影響。

長服金責任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由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以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僱主的長服金義務的機制將被取消。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一項計劃，以補貼僱主於轉制後須支付的部分長服金。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5年1月刊發的教育指引，本集團認為長服金補貼(定義見附註24)符合政府補助的定義，因此長服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的披露於入賬時列作政府補助。經考慮長服金的資格、長服金補貼的條件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的確認門檻後，本集團釐定，當本集團已根據僱傭條例向僱員支付或即將支付長服金，並符合資格向香港特區政府申領相關長服金補貼時，一般已符合長服金補貼的確認標準。倘有具體事實及情況顯示較早時已符合確認標準，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的合理保證門檻作出判斷，更為審慎地評估有關個案。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

管理層參考每份建造合約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個別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個別合約直至竣工的合約總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按管理層編製的最近期可用預算估計，而該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所報估計成本以及項目團隊的經驗。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如有)時)，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

儘管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對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成本總額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惟按合約總成本計，合約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亦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通過考慮市場狀況、管理層對客戶的了解(包括聲譽、財務能力及付款記錄)以及與釐定客戶於未來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及其有關減值撥備分別為32,641,000港元、198,728,000港元及1,344,000港元(2024年：24,843,000港元、200,120,000港元及7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6.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服務—安裝服務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工程—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於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之分部表現作出決策，惟並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9,208	117,908	7,503	274,619
分部溢利	12,042	16,351	413	28,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726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47)
員工成本				(15,324)
企業開支				(11,394)
融資成本				(2,2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0,090	105,150	8,150	313,390
分部溢利	20,451	11,960	833	33,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236
員工成本				(15,340)
企業開支				(11,687)
融資成本				(2,1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客戶I	29,623	53,623
客戶II	76,977	40,932
改動及加建工程：		
客戶III	53,039	35,697

7.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a)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	149,208	200,090
來自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收益	117,908	105,150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7,503	8,150
	274,619	313,390

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乃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7. 收益(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供安裝服務	174,774	225,664
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	9,272	9,584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下合約之184,046,000港元(2024年：235,248,00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34個月(2024年：31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保養服務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84	878
其他	135	431
租賃修改的收益(附註22(b))	7	2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1,726	1,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70	880
以下各項的折舊：		
— 自置資產	557	381
— 使用權資產	3,206	3,183
	3,763	3,5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40
呆壞賬開支	—	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239	36,140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附註)	1,315	1,363
— 長期服務金(附註24)	194	412
	37,748	37,915
匯兌虧損淨額	42	70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亦並無動用任何該等沒收的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其動用的沒收供款以減低政府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0.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29	1,95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2(b))	194	198
	2,223	2,151

1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5	7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6
遞延稅項(附註(b))	(323)	(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	658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將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制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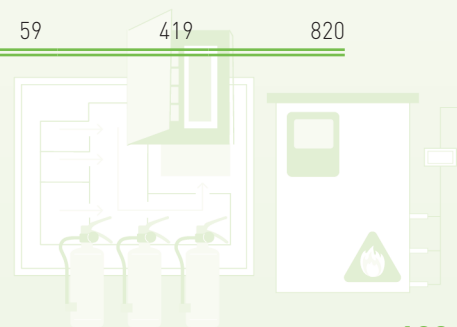
就該等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評稅溢利以利得稅率16.5%計算。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	5,7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的稅項	172	947
毋須就稅項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94)	(135)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	1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6
稅項寬免	(3)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	658

(b) 於報告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稅項虧損結轉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減值撥備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及 年假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94	37	169	-	40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13)	20	(39)	229	97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81	57	130	229	497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81)	285	(71)	190	323
於2025年3月31日	-	342	59	419	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溢利	1,095	5,078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指於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4. 董事酬金、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報告期間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i))					
潘正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320	-	-	1,320
吳國威先生	-	948	-	18	966
李桃賢女士	-	948	-	11	959
總計	-	3,216	-	29	3,245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潘錦儀女士	-	126	-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翁宗興先生	120	-	-	-	120
林仲煒先生	120	-	-	-	120
陳樹仁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	-	-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4. 董事酬金、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i))						
潘正強先生	-	1,294	-	-	-	1,294
吳國威先生	-	966	-	-	18	984
李桃賢女士	-	966	-	-	18	984
總計	-	3,226	-	-	36	3,262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潘錦儀女士	-	126	-	-	6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翁宗興先生	120	-	-	-	-	120
林仲煒先生	120	-	-	-	-	120
陳樹仁先生	120	-	-	-	-	120
總計	360	-	-	-	-	360

附註：

(i) 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或給予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ii) 以上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因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領取。

(i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4. 董事酬金、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24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應付其餘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36	1,9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872	1,968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14,059	634	3,185	2,702	916	21,496
添置	785	-	41	752	-	1,578
出售	-	-	-	(632)	-	(632)
租賃修改的影響	(320)	-	-	-	-	(32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4,524	634	3,226	2,822	916	22,122
添置	6,795	400	94	-	-	7,289
租賃修改的影響	(785)	-	-	-	-	(785)
於2025年3月31日	20,534	1,034	3,320	2,822	916	28,62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9,334	583	2,833	2,545	830	16,125
年內扣除	3,183	49	140	125	67	3,564
出售	-	-	-	(632)	-	(632)
租賃修改的影響	(358)	-	-	-	-	(35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2,159	632	2,973	2,038	897	18,699
年內扣除	3,206	201	109	230	17	3,763
租賃修改的影響	(52)	-	-	-	-	(52)
於2025年3月31日	15,313	833	3,082	2,268	914	22,410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5,221	201	238	554	2	6,216
於2024年3月31日	2,365	2	253	784	19	3,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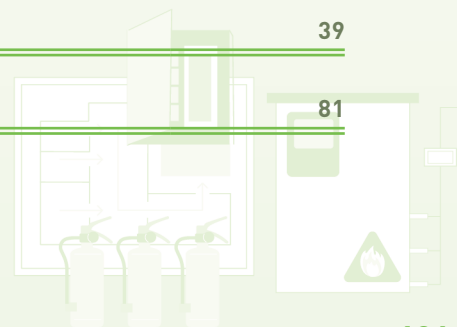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作自用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152	573	4,725
添置	-	785	785
折舊	(2,999)	(184)	(3,183)
租賃修改的影響	418	(380)	3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571	794	2,365
添置	6,031	764	6,795
折舊	(3,141)	(65)	(3,206)
租賃修改的影響	-	(733)	(733)
於2025年3月31日	4,461	760	5,221

16. 無形資產

	電腦系統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892
添置	60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952
累計攤銷	
於2023年4月1日	831
年內扣除	4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871
年內扣除	42
於2025年3月31日	91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39
於2024年3月31日	81

電腦系統攤銷於四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641	24,843
減：減值撥備	(757)	(6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及附註(c))	31,884	24,215
預付款項(附註(b))	7,221	12,3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599	1,960
	40,704	38,47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732)	(1,463)
	39,972	37,014

附註：

(a)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9,103	9,573
31至60日	9,542	3,608
61至90日	8,403	7,398
91至180日	1,314	2,634
181至365日	3,169	1,002
超過365日	353	-
	31,884	24,215

(b)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建造工程向供應商預付的材料成本、就分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之本集團建造工程所預付之成本及向一名服務供應商預付的專業費用。

(c)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4(c)(iii)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附註(ii))	170,220	178,358
應收保固金(附註(i))	28,508	21,762
	198,728	200,120
減：減值撥備(附註(iii))	(587)	(169)
合約資產淨值	198,141	199,95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1)應收保固金金額按於年內已驗證收益金額增加而增加；及(2)未開發票收益因有關於報告期末已提供相關服務惟未經客戶或外部測量師驗證之建造工程合約規模及數目而減少。

附註：

- (i) 倘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達到若干里程碑，有關收益之發票會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而發出。倘本集團於無條件有權獲得代價(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保固金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50%的應收保固金一般將會在安裝服務實際竣工證書發出後發放，其餘50%的餘款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於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3,397	179,794
一年後	14,744	20,157
合約資產總值	198,141	199,951

- (ii)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4(c)(ii)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前開出賬單	15,003	8,839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於上文附註18(a)。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4月1日	8,839	4,628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7,892)	(3,439)
因就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前開出賬單而增加淨額	14,056	7,650
於3月31日	15,003	8,839

19. 已質押存款

已質押存款已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抵押品(附註30)。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就金融機構因履約保函而可能遭提出的申索及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融資作擔保，作為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抵押品(附註30)。本集團已就履約保函可能對銀行造成的索賠及損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銀行作出彌償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7,236	71,141
應付保固金(附註(b))	2,857	5,242
應計款項	12,245	7,410
其他應付款項	142	452
	92,480	84,245

附註：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247	20,318
31至60日	16,281	16,322
61至90日	8,584	2,717
超過90日	37,124	31,784
	77,236	71,141

(b) 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2. 租賃負債

租賃活動性質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多個物業作自用及若干辦公室設備。所有租賃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a)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448	4,882
新租賃	6,795	785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	194	198
租賃付款	(3,424)	(3,426)
租賃修改的影響	(740)	9
於3月31日	5,273	2,448

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日期到期：

	未來租賃付款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現值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393	188	3,205
一年後及不遲於兩年	1,674	63	1,611
兩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498	41	457
	5,565	292	5,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2. 租賃負債(續)

(a)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日期到期：(續)

	未來租賃付款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現值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867	83	1,784
一年後及不遲於兩年	242	35	207
兩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497	40	457
	2,606	158	2,448

附註：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205	1,784
非流動負債	2,068	664
	5,273	2,448

(b)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194	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15)	3,206	3,183
租賃修改的收益(附註8)	7	29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	288	195

附註：本集團定期就停車場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的業務量與上述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的業務量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3.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29,079	32,147
— 銀行透支	9,686	17,960
	38,765	50,107

附註：

- (a)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乎4.7%至6.2%(2024年：5.4%至6.6%)。
- (b)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6,682	50,107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2,083	-
	38,765	50,107

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貸款包括金額為2,08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含有契諾，倘若未能符合該等契諾，借款將須按要求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償還。該契諾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倍。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貸款期內一直遵守該契諾。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遵守該契諾之規定。於本報告期末後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2025年3月31日將相關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4. 長期服務金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的特點及資金來源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5年的僱員在下列情況下可領取長服金：

- 僱員於65歲或以上辭職；
- 僱員於工作期間死亡；
- 僱員因健康原因辭職；
- 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期滿未續訂的；
- 僱員並非因裁員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解僱

長服金福利乃參考僱員最後一整個月的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數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的長服金福利的上限為39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該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用於抵銷長服金福利。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作為僱主，須按僱員月薪的5%（上限為1,500港元）繳納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本集團向獨立受託人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具有界定供款計劃屬性。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服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從過渡日起生效：

-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
- 過渡前之長服金以緊接過渡日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受僱日期之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

香港特區政府在宣佈取消機制的生效日期時，表示將推出一項計劃，以補貼僱主於轉制後須支付的部分長服金。其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批准設立一項承擔，以實施取消機制的補貼計劃（「**長服金補貼**」）。根據本集團關於長服金補貼的會計政策，有關補貼在會計上被視為政府補助。於2025年，並無確認任何政府補助。

本集團之長服金責任、強積金供款及強積金一長服金抵銷的核算詳情見附註4(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4.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淨額面對利率風險、僱員退休或終止僱傭時的平均壽命變化所引致的風險、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以及與僱員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相關的市場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現值進行最新精算估值。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288	1,054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當期服務成本	167	326
利息成本	27	8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重新計量：		
財務假設變化產生的精算收益	(333)	(178)
於3月31日	1,149	1,288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介乎11年至14年(2024年：18年至19年)。

重大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貼現率	2.9%	3.7%
僱員流失率	19.8%-24.6%	29.5%-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4.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以下分析顯示若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界定福利責任會如何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重大精算 假設變化	千港元	重大精算 假設變化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	1%	(139)	1%	(155)
貼現率－減少	(1)%	151	(1)%	244
僱員流失率－增加	1%	(72)	1%	(36)
僱員流失率－減少	(1)%	15	(1)%	4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化不相關的假設，因此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3,800,000	38,000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200,000	1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自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內接納要約，否則被視作拒絕接納論，惟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10年。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受限於其中指明就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為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作出此舉。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120,000,0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

直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923	66,433
預付款項		605	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	33
流動資產總值		65,582	67,35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455	2,454
資產淨值		63,129	64,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00	12,000
儲備	28	51,129	52,904
總權益		63,129	64,904

* 結餘為少於1,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潘正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國威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於權益內之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金額。
- (b) 其他儲備賬指衛保消防收購事項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進行的重組作為交換條件之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 (c) 根據澳門商法典所規定，於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之分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中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本集團於分公司的注資金額一半為止。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14,441	38,860	1,578	54,879
年度虧損	-	-	(1,975)	(1,975)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14,441	38,860	(397)	52,904
年度虧損	-	-	(1,775)	(1,775)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14,441	38,860	(2,172)	51,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Vistar Alliance Limited (「 Vistar Alliance 」)(為一間關聯公司)	租賃付款(附註)	600	600

附註：

Vistar Alliance由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擁有。衛保消防與Vistar Alliance重續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租賃協議，據此，Vistar Alliance同意向衛保消防出租物業，年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兩年，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2024年：5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日，租賃協議已獲重續，租期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月租50,000港元。

以上交易的條款乃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以及董事所協定者為準。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薪酬於附註1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0.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39,941	36,829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及銀行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及銀行的存款(附註19及附註20)；及
- (ii)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31.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2. 現金流量表的支持性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室設備(2024年：辦公室設備)的租賃安排具有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6,795,000港元(2024年：785,000港元)及6,795,000港元(2024年：785,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文詳述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有抵押銀行 貸款應付利息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28,323	4,8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9,685	–
償還銀行貸款	–	(15,861)	–
已付利息	(1,953)	–	(198)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3,22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953)	3,824	(3,426)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785
融資成本	1,953	–	198
租賃修改的影響	–	–	9
其他變動總額	1,953	–	992
於2024年3月31日	–	32,147	2,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2. 現金流量表的支持性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有抵押銀行 貸款應付利息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	32,147	2,4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67,237	-
償還銀行貸款	-	(70,305)	-
已付利息	(2,029)	-	(194)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3,23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029)	(3,068)	(3,424)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6,795
融資成本	2,029	-	194
租賃修改的影響	-	-	(740)
其他變動總額	-	-	6,249
於2025年3月31日	-	29,079	5,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83	26,175
— 已質押存款	820	1,04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8,095	8,5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97	52,6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480	84,245
— 租賃負債	5,273	2,448
— 有抵押銀行借款	38,765	50,107

附註：

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借款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訂明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訂策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其財務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有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質押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索取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73%(2024年：50%)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具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其共享信貸風險特性，例如逾期狀況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三年(2024年：三年)的過往違約經驗以及每名債務人面臨的有關當前市場狀況之風險估計(除已逾期超過365日的金額外(除已單獨評估的金額外(其為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預期信貸虧損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並納入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計提的撥備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比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2025年3月31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即期(未逾期)	0.1	200,138	417	199,721
逾期0至60日	0.3	17,502	70	17,432
逾期61至90日	0.9	8,607	97	8,510
逾期91至180日	1.3	1,339	18	1,321
逾期181至365日	6.3	3,247	206	3,041
逾期超過365日	100	362	362	–
		231,195	1,170	230,025
個別評估		174	174	–
		231,369	1,344	230,025

	預期信貸虧損			
	比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2024年3月31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即期(未逾期)	0.1	205,546	173	205,373
逾期0至60日	0.1	12,936	13	12,923
逾期61至90日	0.4	3,583	15	3,568
逾期91至180日	1.0	1,524	15	1,509
逾期181至365日	11.5	896	103	793
		224,485	319	224,166
個別評估		478	478	-
		224,963	797	224,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782	251	1,03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78	-	47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632)	(82)	(71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28	169	79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74	418	59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45)	-	(45)
於2025年3月31日	757	587	1,344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初步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則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繼而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全期基準計量。
- 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倘金融工具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其後的報告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影響並不重大，故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撥備。

已質押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就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而言，由於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發出的擔保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指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被要求履行擔保責任時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有關合約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在此方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用信貸政策，且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可變動利率安排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全部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倘其他一切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化時面臨的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變化		
+1%	(518)	(418)
-1%	518	418

利率變化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或期間相似的假設編製。根據對現時市況的觀察，假定利率變化可被視為合理地有可能，並且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12個月期間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化的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具備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額度，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已沿用流動資金政策多年，且認為有關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餘下合約期限。

具體而言，倘載有銀行可全權決定是否行使銀行貸款的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就該等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提出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收回貸款)的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480	92,480	92,480	-	-
租賃負債	5,273	5,565	3,393	1,674	498
銀行貸款	38,766	39,074	36,862	2,212	-
財務擔保	-	39,941	22,691	5,900	11,350
	136,519	177,060	155,426	9,786	11,848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245	84,245	84,245	-	-
租賃負債	2,448	2,606	1,867	242	497
銀行貸款	50,107	50,558	50,558	-	-
財務擔保	-	36,829	392	19,187	17,250
	136,800	174,238	137,062	19,429	17,747

以上載列就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倘擔保交易對手追討有關金額時，本集團可能須就悉數擔保金額清償根據安排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之預期，管理層認為，多半不會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交易對手根據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降低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與增長。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與權益之間的比率)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權益則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38,765	50,107
租賃負債	5,273	2,448
債務總額	44,038	52,555
權益總額	158,289	156,861
資本負債比率	27.8%	33.5%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概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					
收益	274,619	313,390	287,061	405,171	305,1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	5,736	5,724	27,812	33,0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95	5,078	4,856	20,782	28,511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89	(1,875)	(6,750)	(4,597)	26,962
於年末					
資產總值	310,959	303,829	274,308	256,438	238,548
負債總額	152,670	146,968	122,703	103,689	95,181
權益總額	158,289	156,861	151,605	152,749	143,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97	52,612	39,356	37,081	49,395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0.09	0.42	0.40	1.73	2.38

以上概要所載財務數據乃摘錄自年報內的各綜合財務報表。

上文概要並不構成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